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山日报社的《黄山日报》印报设备更新项目—报纸无轴卷筒纸塔式轮转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斯（中国）Magnum4II 报纸无轴卷筒纸塔式轮转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高斯图文印刷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38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170.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签章：高斯图文印刷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6年5月6日

